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材 5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型材 5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50583-04-01-5571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4 分 10.129 秒, 北纬 24 度 47 分 26.6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外备[2022]C060019号	
总投资(万元)	4355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面积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分析见下表。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				



	<p>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 《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的批复》（南政文〔2021〕107号）</p> <p>(2) 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范围 规划名称：《关于确认我市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的函》 审批机关：南安市规划建设局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建函〔2010〕358号</p> <p>(3) 《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与《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位于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对照《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调整）》-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6），项目所在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的生产加工，属于工业加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南安市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1.2与石材集中加工区规划分析</p> <p>本项目为“退城入园”的迁建项目，由原址迁建至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见附图1和附件6附图），根据《南安市规划建设局关于确认我市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的函》，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位于南安市官桥镇，规划范围面积约8905.8亩，规划区东至新豪山和锦华石材厂，西至南石快速通道，南至泉南创业园，北至长胜家私城和新容建材厂。本项目从事石材加工，地处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南安市规划建设局关于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p> <p>1.1.3与官桥镇城市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至于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根据《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规划图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官桥镇城市总体规划。</p> <p>1.1.4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退城入园”项目，项目迁建至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对照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见附图8），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区范围内，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1.1.5与生态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530358302 南安南部沿海城镇工业环境和历史古迹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辅助旅游、保护性矿山开采及生态恢复。本项目为“退城入园”项目，项目迁建厂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禁止开发区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配套的污水管网汇入官桥镇内厝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石材加工采用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固</p>

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选址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属于南安市一般管控单元，经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的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及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1-1、1-2。

表 1-1 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情况表

准入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2.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3.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4.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 5. 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主要进行石材加工，为“退城入园”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表 1-2 南安市一般管控单元情况表

准入、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南安市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2.2 产业政策分析

（1）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板材加工生产，属建筑用石加工类建设项目，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装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同时项目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取得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编号：闽发改外备〔2022〕C060019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地方相关环保政策

对照《关于加强建筑饰面石材行业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文〔2009〕160号）相关要求：

“单机锯片在3片（大片）以下（含）、锯机在2台（含）以下的建筑饰面石材加工企业，由当地政府负责于2009年底前组织关闭、拆除设备”。

“停止审批除进入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之外的新、扩建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项目”。

“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要在2010年底前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系统，实现“零排放”。未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的，集中区内所有建筑饰面石材加工企业应停产或关闭。”

现有零散分布的建筑饰面石材加工企业应按规划要求搬迁进入

集中区。2010年底之前仍在集中区之外的加工企业一律予以关闭、停止供电。

根据南安市规划建设局2010年11月批复《关于确认南安市建筑装饰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的函》（南建函〔2010〕358号）文件，本项目为“退城入园”项目，由原址迁建至规划内的南安市官桥镇石材饰面集中加工区，该工业区属石材企业专属园区，项目迁建符合规划要求。且项目不使用单机锯，主要配备设备为4台拉锯、3台大拉锯、18台大切机、5台切边机、2台自动磨机、18台手扶磨光机、11台红外线切边机等设备，投入生产后厂区工业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可以实现“零排放”，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和产品方案均符合相关准入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以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1.2.3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为“退城入园”项目，选址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该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石材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约170m的周厝村，详见附图2。项目为石材加工企业，不属于大气污染型和高噪声污染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生产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均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简称“港龙石材”）成立于1993年10月，主要从事石材加工、销售等。项目原厂址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工业区，2011年4月6日项目环评通过批复（审批文号：南环167号），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18万平方米、异形材5万平方米，2011年4月，项目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南环站验〔2011〕97号），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18万平方米、异形材5万平方米。港龙石材已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编号：91350583611549350W001C）。

为响应《关于做好引导石材加工集中区外建筑饰面石材企业“退城入园”或转型发展的通知》（南工信〔2021〕245号）《关于做好引导石材加工集中区外建筑饰面石材企业“退城入园”或转型发展的函》（南经信函〔2018〕3号）等提出的退城入园要求，港龙石材拟迁建至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即本项目)，租用福建省南安市泉隆石业有限公司闲置的8号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迁建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不变，产能不变，迁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18万平方米、异形材5万平方米。2022年11月，港龙石材年产石板材18万平方米、异形材5万平方米迁建项目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外备[2022]C060019号)，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等有关要求。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建筑用石材加工(不含利用石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18万平方米、异形材5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2.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石板材18万平方米、异形材5万平方米迁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

(4) 建设性质：迁建

(5) 总投资：4355 万元

(6) 建设规模：年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型材 5 万平方米

(7) 劳动定员：职工 100 人，均不住厂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8) 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租用福建省南安市泉隆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总面积为 5000m²，建筑面积约 4460.98m²。

(9)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泉隆石业有限公司内部，周边均为其他石材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170m 处的周厝村。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4。

2.3 出租方概况

项目出租方为福建省南安市泉隆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主要从事石板材加工生产。2021 年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1〕表 256 号），占地面积为 74670m²，建筑面积为 88400m²。泉隆石业厂区共建设有 10 个生产车间，均为石材加工车间，本次出租给港龙石材的厂房为闲置的 8 号厂房，该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4460.98 平方米。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租用的 8 号厂房自建成后作为福建省南安市泉隆石业有限公司的成品仓库，目前处于闲置状态，现出租给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生活废水依托泉隆石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4 迁建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迁建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及产能不变：利用出租方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设备由原厂址搬迁至本项目，迁建过程中不新增生产设备，不扩大生产加工能力，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型材 5 万平方米。

2.5项目组成

2.5.1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福建省南安市泉隆石业有限公司 8#厂房，面积约 4460.98m ² ，厂房为单层钢结构，车间内建设拉锯、大切机、大拉锯、磨机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储运工程	荒料场	依托福建省南安市泉隆石业有限公司厂区荒料堆场进行花岗岩荒料暂存。	
	成品仓库	设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废水	依托福建省南安市泉隆石业有限公司厂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废气	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基本无废气产生	
	固废	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石粉）运至指定场所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清洁工及时清运。	
	噪声	采取隔音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办公区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该区域主要用于工作人员进出料统计，不专门设置办公室。	

2.5.2公用工程

2.5.2.1 给排水系统

(1) 给水

项目用水总量约 957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泉隆石业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给排水平衡

厂区给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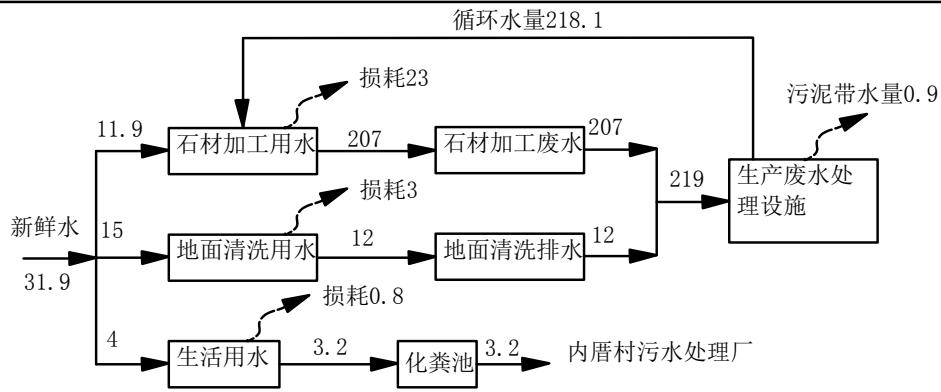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5.2.2 供电系统

项目年消耗电量约为 40 万 kwh，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2.5.3 环保工程

项目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2-3 环保措施一览表

环保工程	具体内容
废气	粉尘废气：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厂区道路等洒水降尘。
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泉隆石业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委托回收利用或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2.5.4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福建省南安市泉隆石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4，基本做到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物流等要求的前提下，设备基本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布，可实现物料运输路线短捷、方便。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2.5.6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迁建后产品种类不变，生产规模不变，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 m ² /年）
1	石板材	18
2	异形材	5

2.4.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花岗岩荒料，其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主要成分
1	花岗岩荒料	m ³	5750	花岗岩
2	水	t	9570	/
3	电	万 kwh	40	/

2.4.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由原厂址搬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规格不变，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拉锯	4
2	大砂锯	3
3	大切机	18
4	大理石金刚锯	1
5	切边机	5
6	自动磨机	2
7	手扶磨光机	18
8	红外桥切机	11
9	柱座机	3
10	钻孔机	1
11	线条机	13
12	行吊	1
13	叉车	4

2.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1) 异形材生产工艺

图 2-2 异形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 石板材生产工艺

图 2-3 石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5.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6	切割	切割粉尘废气	喷淋废水	设备噪声	边角料
7	打磨	磨光粉尘	喷淋废水	设备噪声	—
8	切边	切边粉尘	喷淋废水	设备噪声	边角料
9	雕刻	雕刻粉尘废气	喷淋废水	设备噪声	边角料
10	废水处理系统	—	—	设备噪声	废水处理污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1迁建前项目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

迁建前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材 5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1 年 4 月 6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南环 167 号），2011 年 4 月，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南环站验〔2011〕97 号），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材 5 万平方米。

港龙石材已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编号：91350583611549350W001C)。

2.5.2迁建前工程概况

(1) 产品方案及规模

迁建前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 m ² /年）
1	石板材	18
2	异形材	5

(2) 迁建前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迁建前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主要成分
1	花岗岩荒料	m ³	5750	花岗岩
2	水	t	19200	/
3	电	万 kwh	80	/

(3) 迁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迁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4) 迁建前项目生产工艺

迁建前石板材、异形材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见图 2-2 和图 2-3。

2.5.3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提供的原环评报告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迁建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石材生产过程中的切割、磨光及切边等工序，生产废水中的鹅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

处理，排放量 2880m³/a。

(2) 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及切边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石板材在生产过程中无含尘废气产生，废气均来源于雕刻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原环评（本次迁建前环评）未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量化计算。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拉锯、大砂锯、大切机、切边机和水磨机等机械设备。根据原环评及验收，迁建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 8 个监测点位中有 2 个点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平均超标率 25%。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石材	3000	收集后由村民收购作为建筑材料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污泥	3225	集中后运至指柳城街道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纸、包装袋等	19.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迁建前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194.1	194.1	0	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量(万 m ³ /a)	0.288	0	0.288	
生活污水	COD _C (t/a)	1.44	1.267	0.173	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氨氮(t/a)	0.215	0.129	0.023	
废气	VOCs(t/a)	未核算	未核算	未核算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t/a)	未核算	未核算	未核算	
固废	边角料(t/a)	3000	3000	0	边角料集中收集由村民收购作为建筑材料
	废水处理污泥(t/a)	3255	3255	0	集中后运至指柳城街道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t/a)	19.2	19.2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4 迁建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迁建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有：需进一步加强厂内的防震降噪措施。由于项目目前已停产，并拟于 2022 年 11 月底进行迁建，故本评价不再对整改措施进行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

项目周边流域为大盈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闽政文〔2004〕24号），大盈溪水域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

根据2021年度《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021年，大盈溪水质为IV类水质，大盈河流域污染状况基本没有得到改善，水环境质量超过环境功能要求。造成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区域管网覆盖率不高，大盈河流域两侧部分生活污染源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农业污染源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等因素导致。待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后，大盈溪水质有望得到改善，恢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1.2 大气环境

根据2021年度《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2021年，我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持续改善提升。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9.7%，比去年上升0.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0，同比改善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1~3.20，最高值出现在1月，最低值出现在8月。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46、5、9、21ug/m³。一氧化碳(CO)浓度日均值第95百分数为0.7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为106ug/m³。PM₁₀、SO₂、NO₂、CO-95同比分别下降4.2%、44.4%、47.1%、12.5%；PM_{2.5}、O₃-8h-90per，保持不变。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2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215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59.4%，二级达标天数为146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40.3%，轻度污染日天数1天，占比0.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的石材集中加工区，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处南安市官桥镇的石材集中加工区，且为租用已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查，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1.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石材加工生产，运营期“三废”排放量小，项目车间地面采取了混凝土硬化。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3.2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距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大盈溪，位于项目南侧约 3.7km。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泉隆石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周边均为其他石材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170m 处的周厝村。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区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保护质量目标
水环境	大盈溪	水体	水质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区	S	3.7km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周厝村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功能区	S、E	170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3评价标准

3.3.1水环境

(1) 排水去向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2)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大盈溪及官桥镇内厝村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大盈溪支流下洪溪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染物	III类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mg/L
氨氮	≤1.0mg/L
总磷(以P计)	≤0.2mg/L
溶解氧	≥5mg/L

(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纳管标准)。

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达标尾水排入大盈溪支流下洪溪。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其中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0	120	200	35

表 3-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3.2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为二类功能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见下表。

表 3-5 区域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g/m³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3	
	1小时平均	10 mg/m^3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 排放标准

项目石材切割、打磨、切边等加工生产过程会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规定，见下表。

表 3-6 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浓度限值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3.3 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所在区域以工业、仓储等为主要功能，按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控制。厂界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等，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相关规定，本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制 指 标	<p>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 0.06t/a、氨氮 0.006t/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p>因此，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予以分配排放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主要施工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等，建设内容较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小，故不对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粉尘。石材切割、打磨、切边等生产加工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切割、打磨、切边等过程中用水对刀片和切割面进行润湿，因此在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石粉大部分被水流带走，剩余部分粉尘经水润湿后，沉降很快，粉尘产生量少。本项目石板材部分产品需进行雕刻、打磨，加工会使用打磨机等干法作业，作业过程配套水帘柜收集处理，会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p> <p>本评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对石材加工粉尘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板 5 万平方米（约 1250 立方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2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相关系数，异形板生产选取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64kg/m³产品，石板材生产选取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325kg/m²产品。根据产污系数，项目石板材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5.85t/a（1.95kg/h），异形板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3.3t/a（1.1kg/h）。</p> <p>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扩散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仅少部分扩散至车间外，根据相关经验数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按产生量的 1%进行核算，计算得项目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15t/a，排放速率为 0.0305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石材加工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面源污染源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面源长度</th> <th style="width: 15%;">面源宽度</th> <th style="width: 15%;">年排放小时数</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工况</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源强</th>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h</td>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5</td> </tr> </tbody> </table> <p>4.2.1.2 废气监测要求</p> <p>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投产后开展自行监测。</p>	面源污染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m	m	h		kg/h	颗粒物	188	24	3000	连续排放	0.0305
面源污染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m	m	h		kg/h														
颗粒物	188	24	3000	连续排放	0.030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2.1.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对石材加工采取湿法作业，项目在切割、打磨、切边等加工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捕集，进入沉淀罐，基本无粉尘排放。少量雕刻、打磨等二次加工，采用干法作业，配备水帘柜处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小，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无组织扩散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引发“八大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泉环保〔2020〕116号）中《石材石雕行业环境保护简明技术规程（试行）》，石材切割、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取设密闭车间、湿式切割、破碎、洒水抑尘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石材切割、打磨、切边等加工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2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为可行技术。

综上，项目废气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环境容量；周边村庄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170m。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废气，根据前述污染源强核算及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石材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加工，会产生石材加工废水；地面清洗等会产生少量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地面收集沟收集至废水池后送至厂区配套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切割、打磨、切边等工序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石板材生产过程的切割、打磨（磨光）、切边等工序，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的实际生产经验，项目石材加工生产用水量约 69000m³/a，日用水量

约 230m³/d。

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SS），拉锯、大切等工序废水中 SS 浓度为 800~7000mg/L，打磨工序废水中 SS 浓度为 800~3500mg/L。

石材加工过程会有蒸发损耗(约 10%)，项目石材加工生产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207m³/d，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打磨、成型等生产区域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区需每天对地面进行清洗，每次冲洗地面的水量约每千平方米消耗 3.0m³水，清洗地面面积约 5000 m²，清洗废水损耗约 20%，则计算得地面清洗用水量约 15m³/d，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SS 浓度为 300~1000mg/L。该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的排水沟收集到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回用，不外排。

4.2.2.2 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均不住厂，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及《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有关规定，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合 120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下洪溪。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厂区排放量（纳管量）	达标排放浓度(mg/L)	—	250	120	200	35
	排放量(t/a)	1200	0.300	0.144	0.240	0.042
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达标排放浓度(mg/L)	/	50	10	10	5
	达标排放量(t/a)	1200	0.060	0.012	0.012	0.006

4.2.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 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和参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自行监测。

4.2.2.4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 废水排放方案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泉隆石业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1) 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内厝村，于2017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兼氧FMBR，其设计规模为4000立方米/日。

(2)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进水水质符合性分析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是COD、SS、BOD₅和pH，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COD、SS、BOD₅和pH。参考《泉州市闽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商品砼30万m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职工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含量情况如下：pH在6.87~7.41之间，COD_{Cr}的浓度在122mg/L~154mg/L之间，BOD₅的浓度在45.6mg/L~57.2mg/L之间，悬浮物的浓度在62mg/L~72mg/L之间。根据以上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pH、COD_{Cr}、BOD₅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处理能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迁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t/d，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0.1%，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产生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衔接性分析

本项目地处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在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内，目前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已到位，区域污水可接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水质符合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占其处理规模比例很小，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④影响分析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可以满足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排放对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影响很小，对纳污水体基本无影响。

4.2.2.5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多级沉淀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19m³/d，小时流量为 21.9m³/h，沉淀停留时间 4h，沉淀池容积应不小于 219m³，项目设 3 个污水沉淀罐和 1 个清水池，每个容积 500m³，容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排污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排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工作原理如下：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d 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采用化粪池处理可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项目生活污水量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3噪声

4.2.3.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拉锯、磨机、切边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各设备噪声源

强见下表。

表 4-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A)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1	拉锯	4	95	室内声源	10h	车间 墙体隔声
2	大砂锯	3	95			
3	大切机	18	95			
4	大理石金刚锯	1	95			
5	切边机	5	85			
6	自动磨机	2	80			
7	手扶磨光机	18	80			
8	红外桥切机	11	85			
9	柱座机	3	80			
10	钻孔机	1	80			
11	线条机	13	80			

4.2.3.2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定期检测、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时噪声增高；
- (3) 为减少货物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尽可能选择在白天运输，在厂区内车辆低速平稳行驶和禁鸣喇叭。

4.2.3.3 生环境影响分析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拉锯、大切机、切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可利用墙体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项目位于泉隆石业厂区内部，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4 监测要求

项目应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季度	南、北侧厂界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固体废物来源于生产加工产生的石材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4.2.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 石材边角料

边角料主要来自切割、切边等工序。石板材边角料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M=V \cdot (1-\zeta) \cdot \rho$$

其中：M-荒料石边角料产生量，t/a；

V-荒料石用量，m³/a；

ζ-荒料石利用率；

ρ-荒料石密度，t/m³。

本项目花岗岩荒料年用量约 5750m³（约 1667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生产经验情况，花岗岩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 8%，项目花岗岩石材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334t/a（4.45t/d）。收集后定期委托可回收利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废水处理污泥（石粉）

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粉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罐中沉淀，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65700m³/a（219m³/d），SS 产生浓度约 3000mg/L，沉淀罐对 SS 去除率约为 90%，经压滤脱水后污泥含水率约 60%，则压滤污泥产生量约为 443.5t/a（1.5t/d），该污泥主要为石粉，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福建省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均不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在厂取 K=0.4 kg/人·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1.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石材边角料	切割、切边等	固态	石块	一般工业固废	1334	委托福建省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石粉	一般工业固废	443.5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石材边角料和沉淀污泥（石粉）委托福建省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石材边角料堆放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后定期由可回收利用单位处置；污泥经压滤后暂存污泥暂存场，定期由福建省通盛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进行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清洁工统一清运。

项目若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另外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 生态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从事生产，用地周边主要为其他工业石材企业，不涉及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4.2.7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4.3 老厂退役期

港龙石材拟于 2022 年 11 月底进行搬迁。项目老厂主要从事石板材和异形材的加工生产，迁建过程中，项目老厂设备运至新厂安装，主要可能产生影响的为项目残留的石材边角料、石粉等一般工业固废及生产废水等，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SS），项目残留固废、生产废水等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老厂退役在对残留的一般工业固废和生产废水等进行收集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密闭，切割、磨光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及时清扫车间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多级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化粪池	官桥镇内厝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的生活垃圾等。石材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置。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在压滤机房设置污泥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p>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5、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六、结论

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材 5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南联石材加工集中区，地处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企业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退城入园”的迁建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进入石材加工集中区，有利产业集中度、促进南安石材产业集约化，有利于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迁建前后产品及生产规模均不变，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材 5 万平方米。

项目厂址符合南安市官桥镇总体规划和南安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与周围环境相容，本项目采用的主体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材 5 万平方米迁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	0	0.0915	/	0.0915	+0.0915
废水	水量（万 m ³ /a）	0	/	0	0.12	/	0.12	+0.012
	COD _{Cr} （t/a）	0.384	/	0	0.06	/	0.06	+0.06
	NH ₃ -N（t/a）	0.052	/	0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石材边角料 （t/a）	1209	/	0	1334	/	1334	+1334
	废水处理污泥 （t/a）	1143	/	0	443.5	/	443.5	+44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068769422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军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3日 至 2063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及服务; 环保咨询、技术服务; 环境监测;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设备安装调试; 环保技术及产品开发; 销售五金、交电、环保产品; 工业废水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塘西社区新南路1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4日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截至2020年8月27日)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日期: 2020-08-28 08:11

点击数: 2

A+

A-

★

🔍

<

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

(截至2020年8月27日, 按备案时间先后排序)

注册地在福建省的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

序号	技术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备注
1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2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4	
3	鑫福(福建)环保有限公司	2020.8.4	
4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0.8.10	
5	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6	福州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7	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8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9	厦门核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10	厦门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11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12	漳州市崇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8.10	
13	福建恒信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8.10	
14	福建森盛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0.8.10	
15	福建益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8.10	

个性设置, 点我

76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8.21	
77	闽环(福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78	福建初心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79	厦门境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80	厦门市康康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1	
81	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82	漳州坤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83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84	泉州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1	
85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1	
86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8.25	
87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020.8.25	
88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2020.8.25	
89	福建致诚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8.25	
90	福建海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8.25	
91	泉州市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5	
92	宁德市大隆兴环保有限公司	2020.8.25	
93	福建佳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8.27	
94	厦门绿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7	
95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8.27	
96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20.8.27	
97	泉州市鸿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8.27	

